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 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441 號

第 一 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辦理北部科學園區業務，特設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